

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衡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七年八月

DEHENG LAW FIRM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衡（青）律意见（2017）第 182 号

致：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或者“上市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者“本次重组”）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查证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第二次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就山东矿机本次交易出具了《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向山东矿机下发 17142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经进一步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山东矿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山东矿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3. 申请材料显示，根据有关规定，网络游戏上线运营前必须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前置审批，上线运营三十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截至目前，麟游互动运营的游戏《乱斗堂 2》尚未办理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为《乱斗堂 2》办理广电总局前置审批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 《乱斗堂 2》目前是否仍在运营，如是，运行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 报告期内麟游互动是否存在其他未取得版号即上线运营的游戏，如是，结合广电总局《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行为可能受到的处罚，对麟游互动生产经营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乱斗堂 2》办理广电总局前置审批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麟游互动提供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件》及查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方网站（[www.gapp.gov.cn](http://www.gapp.gov.cn)），游戏《乱斗堂 2》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取得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其具体情况如下：



| 游戏名称  | 批文号              | 游戏版号                   |
|-------|------------------|------------------------|
| 乱斗堂 2 | 新广出审[2017]2944 号 | ISBN 978-7-7979-6355-8 |

(二) 《乱斗堂 2》目前是否仍在运营,如是,运行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乱斗堂 2》仍在运营且已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审批文号为“新广出审[2017]2944 号”。鉴于《乱斗堂 2》运营的瑕疵状态已经消除,麟游互动继续运营《乱斗堂 2》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报告期内麟游互动其他未取得版号即上线运营的游戏,如是,结合广电总局《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行为可能受到的处罚,对麟游互动生产经营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 1、报告期内麟游互动未取得版号即上线运营游戏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乱斗堂 2》外,麟游互动未取得版号即上线运营的游戏共计 50 款,该 50 款未取得版号即上线运营的游戏处理方式如下:

| 序号 | 处理方式              | 数量 |
|----|-------------------|----|
| 1  | 敦促相关方补办前置审批并取得版号  | 17 |
| 2  | 仅进行测试,未正式运营       | 3  |
| 3  | 下架处理              | 18 |
| 4  | 关闭服务器             | 8  |
| 5  | 联合运营合作协议已到期终止不再续签 | 4  |
| 合计 |                   | 50 |

截至报告期末,除《乱斗堂 2》正在办理版号外,麟游互动正在运营的游戏均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而《乱斗堂 2》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前置审批,审批文号为“新广出审[2017]2944 号”。



报告期内,《乱斗堂 2》分别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份实现收入 0 万元、58.69 万元、1.02 万元,占麟游互动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4%、0.02%,不属于麟游互动运营的主要游戏。

## 2、麟游互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版号即上线运营游戏的情况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 号),网络游戏上线前应当经过新闻出版总署(即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前置审批,对于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上网运营或审批后擅自改变内容的网络游戏,新闻出版总署将通知有关地方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运营服务,并依法予以查处。

根据《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关于顺延<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有关工作时限的通知》(以下简称“《顺延工作时限的通知》”)的规定,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含各类预装移动游戏),未按照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即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一经发现,相关出版行政执法部门将按非法出版物查处。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及《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非法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发行非法出版物,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依据前述相关规定,麟游互动报告期内运营的游戏产品在未办理前置审批的情况下即上线运营存在法律瑕疵。

## 3、麟游互动已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

### (1) 与上游合作方积极沟通,敦促相关主体尽快补办相关手续



根据《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游戏出版服务单位负责移动游戏内容审核、出版申报及游戏出版物号申领工作。实践中，网络游戏的前置审批及内容备案主要由规模较大的发行商（如独家代理商）主导完成，麟游互动主要从事移动游戏的联合运营及代理发行，报告期内所从事的业务主要为联合运营，属于移动游戏的联合运营单位。

麟游互动已与上游合作方积极沟通，敦促相关主体尽快补办相关手续，截至报告期末，除《乱斗堂2》正在办理版号外，麟游互动正在运营的游戏均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 **（2）配合上游合作方，做好部分手续瑕疵游戏停服工作**

针对部分已由上游合作方发布停服公告的游戏，麟游互动积极配合，及时向下游合作方发布游戏停服的通知并做好游戏下架工作。

### **（3）全面梳理现有运营游戏，积极与上游合作方沟通，主动清理部分手续瑕疵游戏**

针对部分月流水较少且办理手续困难的游戏，麟游互动已与上游合作方积极协商，分别采取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或停止运营等措施，主动予以清理。

### **（4）建立接入游戏审查制度，提高新游戏接入门槛**

对于未来接入的游戏产品，在签订联合运营合同之前，严格审查该游戏产品是否已办理完毕前置审批，对于未取得或暂时未取得前置审批的游戏产品采取一票否决制度。游戏正式上线运营后，密切跟踪内容备案情况，确保新接入游戏产品手续齐全、合法合规。

### **（5）在合作合同中与上游合作方约定游戏瑕疵责任承担条款**

除建立审查制度之外，麟游互动承诺将保持在未来的游戏联合运营协议中明确约定联合运营的相对方对联合运营游戏的合法性作出保证并承担因游戏瑕疵给麟游互动造成的损失。

## **4、前述情况对麟游互动生产经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由于办理前置审批及申请版号需要游戏产品开发完毕、名称及内容基本确定,同时,办理游戏产品的版号需一定时间,我国移动网络游戏普遍存在产品开发完成后立即上线运营的情况。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通知》,游戏出版服务单位负责移动游戏内容审核、出版申报及游戏出版物号申领工作。实践中,网络游戏的前置审批及内容备案主要由规模较大的发行商(如独家代理商)主导完成,麟游互动主要从事移动游戏的联合运营及代理发行,报告期内所从事的业务主要为联合运营,属于移动游戏的联合运营单位。

据《通知》的规定,该通知施行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含各类预装移动游戏),各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应做好相应清理工作,确需继续上网出版运营的,按该通知要求于2016年10月1日前到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审批手续。2016年9月19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根据审批工作的进度缓慢现状又进一步作出《顺延工作时限的通知》,将办理审批手续的时限进一步顺延至2016年12月31日。

麟游互动已经按照《通知》及《顺延工作时限的通知》的规定对2016年10月1日之前正在运营的游戏进行了自查,并已经对运营的游戏中没有取得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且未按照《通知》及《顺延时限的通知》的规定进行补办前置审批的游戏进行了下架处理、关闭服务器或联合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处理方式进行了规范。截至报告期末,除《乱斗堂2》正在办理版号外,麟游互动正在运营的游戏均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报告期内,已终止运营或下架的游戏产品不属于麟游互动运营的主要游戏,对麟游互动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出的《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有关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中央编办发[2009]35号)的规定,文化部是网络游戏的主管部门,在文化部的统一管理下,新闻出版总署负责“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是指网络游戏的出版物,“前置审批”是指在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许可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服务之前由新闻出版总署对网络游戏出版物进行审批。一旦上网,完全由文化部管理。对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



过的网络游戏，文化部应允许上网，不再重复审查，并在管理中严格按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内容管理；网络游戏出版物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擅自上网的，由文化部负责指导文化市场执法队伍进行查处，新闻出版总署不直接对上网的网络游戏进行处理。

根据北京市文化行政执法总队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能够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麟游互动不存在因运营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前置审批的游戏而被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即使在未来麟游互动因报告期内存在的因未取得版号即上线运营游戏的情况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亦已经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因侵犯他人权利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交割日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指定日期内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根据交易对方做出的承诺，交易对方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具有稳定收入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还将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该等股份价值较高，预计可以覆盖麟游互动面临的前述风险敞口，具备麟游互动损失承担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麟游互动报告期末正在运营的游戏均已取得版号。鉴于报告期内麟游互动不存在因部分游戏未取得版号即上线运营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对该等情形予以规范，预计未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行性已较小。同时，前述未取得版号已终止运营或下架的游戏产品不属于报告期内麟游互动的主要运营游戏，对麟游互动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交易对方已作出损失承担的相关承诺，而交易对方亦有能力承担麟游互动遭受的损失，故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乱斗堂 2》已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前置审批（审批文号：新广出审[2017]2944 号）。《乱斗堂 2》仍在运营，鉴于《乱斗堂 2》运营的瑕疵状态已经消除，麟游互动继续运营《乱斗堂 2》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麟游互动报告期末正在运营的游戏均已取得版号，报告期内麟游互动不存在因运营游戏未取得版号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麟游互动已对前述情形予以规范，预计未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亦较小，即使未来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交易对方已承诺若因此遭受处罚，将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亦有能力承担麟游互动遭受的损失。同时，前述已终止运营或下架的游戏产品不属于报告期内麟游互动的主要运营游戏，对麟游互动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故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5. 申请材料显示，麟游互动子公司盟宝互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而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为，目前盟宝互动运营的网站已经关闭。请你公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盟宝互动报告期内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而从事相关行为是否可能受到处罚，如是，说明应对措施以及对麟游互动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盟宝互动报告期内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而从事相关行为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电信业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的规定，国家对未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



## （二）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 1、主动关闭网站，停止通过网站向公众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盟宝互动在没有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已于报告期末主动关闭网站，停止通过网站（www.memberv.com）向公众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 2、积极补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盟宝互动已经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取得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证书持有人 | 发证单位     | 备注                           |
|----------------|----------------------|-----------------|-------|----------|------------------------------|
|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川<br>B2-2017<br>0272 | 2022 年 7 月 27 日 | 盟宝互动  |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

###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损失补偿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因侵犯他人权利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交割日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指定日期内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 （三）对麟游互动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公开网站进行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盟宝互动未因运营资质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盟宝互动分别实现净利润-8.49 万元、-115.78 万元、-18.58 万元，不存在盈利情况。

盟宝互动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取得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盟宝互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而从



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为的问题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即使未来盟宝互动因报告期内运营资质瑕疵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因侵犯他人权利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交割日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目标公司在上市公司指定日期内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根据交易对方已做出的的承诺，交易对方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具有稳定收入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还将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该等股份价值较高，预计可以覆盖麟游互动面临的前述风险敞口，具备麟游互动损失承担的能力。

据此，盟宝互动报告期内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而从事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为不会对麟游互动的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麟游互动子公司盟宝互动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而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为，但盟宝互动及时关闭了网站，并进行了规范，并已于 2017 年 7 月 37 日取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盟宝互动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被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其规范后，再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交易对方也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若因此遭受惩罚，将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且交易对方有能力承担麟游互动的损失。所以不会对麟游互动的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6. 申请材料显示，麟游互动注册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存在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可能受到处罚，以及前述事项对麟游互动生产经营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完全一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条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法律意见书》中披露麟游互动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内 6-C 号地 3 号楼 4 层 402 室，而其实际办公的场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南三里屯 SOHO 办公室 D 座 19 楼以及成都市天府新区海昌南路 87 号创客公馆（海棠）28 栋。现成都市天府新区海昌南路 87 号创客公馆（海棠）28 栋【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2039 号 28 栋】已经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注册为麟游互动子公司成都麟游的住所，为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麟游互动原另一主要办公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 SOHO 办公室 D 座 19 楼的租赁协议将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到期，到期后将不再续租，麟游互动的工作人员已不在此处办公。即报告期内麟游互动存在的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的情形已经规范。

## （二）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由上述规定，麟游互动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可能先会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若麟游互动未能限期改正的，即会被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访谈麟游互动执行董事，麟游互动已对此行为进行了规范，成都市天府新区海昌南路 87 号创客公馆（海棠）28 栋现在已经注册为麟游互动子公司成都麟游的住所，为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南三里屯 SOHO 办公室 D 座 19 楼的租赁协议将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到期，到期后将不再续租，麟游互动的工作人员已不在此处办公。现麟游互动已将公司的住所作为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 （三）对麟游互动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

麟游互动所属互联网服务业为“轻资产”型行业，业务随人员流动，其主要固定资产为电脑及打印机等设备，对固定办公地点的要求较低，所以报告期内麟游互动存在以租赁住所地以外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的情况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守法证明（石景山分局证字（2017）111 号），证明麟游互动最近两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案件记录。即麟游互动在报告期内未因注册地址的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如果在未来麟游互动因报告期内注册地址的问题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行政处罚时，交易对方亦已经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因侵犯他人权利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交割日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指定日期内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此外交易对方亦做出承诺：“麟游互动因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最终使麟游互动在将来可能被处以重大罚款或承担重大法律责任，交易对方将自损失确认后 30 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根据交易对方已做出的承诺，交易对方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具有稳定收入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还将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该等股份价值较高，预计可以覆盖麟游互动面临的前述风险敞口，具备麟游互动损失承担的能力。

因此，报告期内麟游互动存在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不会对麟游互动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麟游互动虽然存在的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的情形，但麟游互动已经进行规范。即使报告期内麟游互动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



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麟游互动在报告期内未因注册地址的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已经进行规范，即使未来被主管机关进行处罚，交易对方也已承诺若因此遭受行政处罚，则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所以，报告期内，麟游互动存在的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的情况不会对麟游互动的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8.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廖鹏、李璞、杜川、欧阳志羽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及期后一年内，不主动从麟游互动离职，同时尽最大努力保证目标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敦促目标公司与其核心团队成员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廖鹏等 4 名交易对方保证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廖鹏、李璞、杜川及欧阳志羽先生的访谈笔录，廖鹏等 4 名交易对方作为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已采取如下措施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性：

#### （一）敦促标的公司与核心团队成员签订稳定、长期的劳动合同

标的公司与核心团队成员均签订了不低于三年的劳动合同，建立起了稳定、长期的劳动关系，在为核心团队成员提供较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同时，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 （二）营造健康温馨的工作环境，增强核心团队成员的归属感

考虑到核心团队成员多为 80 后、90 后的特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在企业内部建立起了较为扁平化的组织架构，努力营造健康温馨的工作环境，处处彰显人文关怀。工作之余，麟游互动不但购置了健身及运动器材以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还通过不定期组织茶话会等活动，促进员工之间相互交流，增进工作友谊。

#### （三）培育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提高核心团队成员的企业认同感

麟游互动管理团队自组建初期即注意培育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努力倡导



“与企业共同成长，为股东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强调集体概念，尊崇团队精神。在这一理念指引下，麟游互动业务规模和营收能力均呈现快速增长，核心团队成员自我认同感及企业认同感也随之增强。

#### （四）建立和完善薪酬激励体系，维护核心团队成员队伍稳定

麟游互动管理团队除为核心团队成员制定了较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外，还根据核心团队成员日常工作考核情况实施附加激励。该等措施不但激发了核心团队成员的工作热情，亦确保了核心团队成员队伍的稳定。

#### （五）敦促标的公司与核心团队成员约定竞业禁止期限

麟游互动与核心团队成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均对竞业禁止期限进行了约定，确保其在与麟游互动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期间及该等劳动关系结束后的两年内不得从事与麟游互动存在竞业关系的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廖鹏等 4 名交易对方作为标的公司管理团队采取的措施有助于维护核心团队成员队伍的稳定性。

五、《反馈意见》 21. 申请材料显示，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岩长投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岩长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时间较短，无可披露的财务数据。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岩长投资的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 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3) 补充披露岩长投资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4) 如上述岩长投资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根据岩长投资每层股东的章程或工商档案等资料、岩长投资穿透后最终出资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岩长投资的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情况如下：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 第一层                                                                                                   | 第二层          |             | 第三层            |            | 第四层            |             | 第五层          |            | 第六层        |            |
|-------------------------------------------------------------------------------------------------------|--------------|-------------|----------------|------------|----------------|-------------|--------------|------------|------------|------------|
| 岩长投资                                                                                                  | 出资人          | 取得权益时间      | 出资人            | 取得权益时间     | 出资人            | 取得权益时间      | 出资人          | 取得权益时间     | 出资人        | 取得权益时间     |
|                                                                                                       |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6 年 12 月 | 傅耀华            | 2015 年 7 月 |                |             |              |            |            |            |
|                                                                                                       |              |             | 叶可             | 2014 年 9 月 |                |             |              |            |            |            |
|                                                                                                       |              |             | 陈于冰            | 2014 年 9 月 |                |             |              |            |            |            |
|                                                                                                       |              |             | 申隆             | 2015 年 7 月 |                |             |              |            |            |            |
|                                                                                                       |              |             | 饶康达            | 2015 年 7 月 |                |             |              |            |            |            |
|                                                                                                       |              |             | 陈代千            | 2015 年 7 月 |                |             |              |            |            |            |
|                                                                                                       | 西藏沅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7 年 1 月  | 沅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6 年 3 月 | 饶康达            | 2015 年 11 月 |              |            |            |            |
|                                                                                                       |              |             |                |            | 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015 年 11 月 |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7 年 3 月 | 傅耀华        | 2015 年 7 月 |
|                                                                                                       |              |             |                |            |                |             |              |            | 叶可         | 2014 年 9 月 |
|                                                                                                       |              |             |                |            |                |             |              |            | 陈于冰        | 2014 年 9 月 |
|                                                                                                       |              |             |                |            |                |             |              |            | 申隆         | 2015 年 7 月 |
|                                                                                                       |              |             |                |            |                |             |              |            | 饶康达        | 2015 年 7 月 |
| 陈代千                                                                                                   |              |             |                |            |                |             |              |            | 2015 年 7 月 |            |
| 以上最终穿透后的出资方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或依法筹资的资金，不存在挪用他人资金等违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山东矿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担保获取资金的情形 |              |             |                |            |                |             |              |            |            |            |



## （二）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

根据对岩长投资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重组报告书披露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岩长投资穿透后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动。

## （三）补充披露岩长投资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

根据对岩长投资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岩长投资系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系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岩长投资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根据岩长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岩长投资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岩长投资成立之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起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适当延长或缩短。

## （四）如上述岩长投资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岩长投资全体合伙人已就持有岩长投资合伙份额的锁定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桐庐岩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长投资）的合伙人，现就岩长投资参与认购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或上市公司）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山东矿机向岩长投资定向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岩长投资合伙份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岩长投资的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已就前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岩长投资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的存续期限、岩长投资最终出资的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 六、《反馈意见》22. 请你公司核查并补充披露麟游互动的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如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次交易前,麟游互动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麟游互动的股东周利飞持有 43%的出资额,廖鹏持有 32%的出资额,潘悦然持有 10%的出资额,杜川持有 5%的出资额,李璞持有 5%的出资额,欧阳志羽持有 5%的出资额,麟游互动股权较为分散,任一股东无法单独通过其持有的出资额支配标的公司的行为,;

2、麟游互动未设董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由廖鹏先生担任,麟游互动不存在单一股东影响董事会席位多数成员的情况;

3、根据麟游互动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麟游互动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麟游互动股权比例较为分散,且麟游互动各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单一股东无法通过出资额支配标的公司的行为,不具备控制权。所以麟游互动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反馈意见》2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及其他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并出具复核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评估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相关情况。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签字资产评估师为谢劲松和王菊青。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因中联评估或签字资产评估师参与的其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7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联评估及相关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79 号），决定没收中联评估业务收入 90 万元，并处以 450 万元罚款；对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鲁杰钢、负卫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 （二）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文件的效力

根据中联评估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08）、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0100001001），中联评估具备《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规定的证券评估资格条件，具备为本次重组项目提供评估服务的相关资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关于“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受理”的解答：“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被立案调查的，不会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但在审核中将重点关注其诚信信息及执业状况”。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7]第 960 号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出具了《复核报告》，根据该复核报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签字评估师为王菊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1160079）、谢劲松（资产评估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师证书编号 11000013），此二人均未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并购重组项目，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

因此，中联评估具备作为本次重组项目评估机构的评估资格，在本次重组项目评估报告中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具备签字资格，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评估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的复核报告》，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签字评估师王菊青、谢劲松与均未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并购重组项目，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其持有的编号为 11160079、11000013 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中联评估具备作为本次重组项目评估机构的资格，在本次重组项目评估报告中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具备签字资格，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评估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Since 1993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旭修

经办律师：田 军

刘志慧

2017年 8月 16日

地址：中国·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电话：(+86 532) 8389 9980/8388 5959 邮编：266071

www.deheng.com.cn